

本人在此聲明，盡本人所知及所信，以上陳述是真確的；本人明白該陳述是為用法庭證據而作出，如有虛假當按偽證罪懲罰。

日期: _____ 簽名: _____

正楷或打字姓名: _____

填寫和提交者:

呈請人

法庭工作人員注意: 本“保密信息表格”不向案件另一方或其律師提供，也不公開；州政府部門和執法機關除外。參見 UTCR 2.130。

呈請人注意:

郡警長依法必須向你提供文件送達聲明的真確副本，顯示禁制令被送達的時間。

如果你希望在禁制令送達答辯人時收到電子郵件和/或手機短信，且在命令期滿失效之前 30 天也收到郵件和/或短信，請提供以下的信息。該信息將提供給頒發禁制令的郡的警長辦公室。

這是完全自願的——你並沒有被要求必須提供此信息。

你的手機號碼: _____

你的手機服務商(ATT、Verizon 等): _____

你的電子郵件地址: _____

備註：如果本信息發生變動，你必須通知郡警長辦公室，才能取得電子郵件或手機短信通知。